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105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洁美洗涤厂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麟游县洁美洗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洁美洗涤厂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麟洁美洗〔2026〕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麟游县洁美洗涤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麟游县洁美洗涤厂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 0.401 万 m³，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口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蔡家河村

李家坡组原后亭子村委会，取水用途为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等。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前要向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6月25日



抄送：九成宫镇人民政府，县农水局，县税务局。

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